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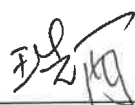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阳秋林' (Yang Qiulin).

阳秋林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先茜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型

2022 年 1 月 24 日